# 

# **嘉鱼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8日

# **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嘉鱼县殡葬管理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8日

报告编码：鄂永兴绩评字【2022】4146号

**目 录**

[1评价结论 - 1 -](#_Toc20750)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_Toc18993)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_Toc10656)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1.58分，实际得分6.42分。 - 1 -](#_Toc4092)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 2 -](#_Toc24411)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扣2.50分，实际得分37.50分。 - 2 -](#_Toc30867)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3分，实际得分37分。 - 2 -](#_Toc10976)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 -](#_Toc7759)

[1.3.1项目立项未进行绩效申报 - 2 -](#_Toc22639)

[1.3.2预算额度测算、编制缺乏充分可靠依据 - 2 -](#_Toc4725)

[1.3.3政策推广，转型殡葬方式宣传力度不够 - 2 -](#_Toc31264)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3 -](#_Toc21789)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_Toc21658)

[1.4.2科学严谨编制预算 - 3 -](#_Toc4473)

[1.4.3加强宣传力度 - 3 -](#_Toc8907)

[1.4.4加大政策推广力度 - 3 -](#_Toc26935)

[2 佐证材料 - 4 -](#_Toc28729)

[2.1基本情况 - 4 -](#_Toc12307)

[2.1.1项目立项目的 - 4 -](#_Toc1749)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4 -](#_Toc16594)

[2.1.3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5247)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_Toc7997)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_Toc3487)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 -](#_Toc30426)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 7 -](#_Toc15734)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7 -](#_Toc17516)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 7 -](#_Toc14875)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 - 7 -](#_Toc10377)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6日） - 8 -](#_Toc24896)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日） - 8 -](#_Toc5059)

[2.2.5绩效评价框架 - 9 -](#_Toc27696)

[2.2.5.1评价指标体系 - 9 -](#_Toc16697)

[2.2.5.2综合评分方法 - 9 -](#_Toc23715)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9 -](#_Toc23175)

[2.3.1项目决策 - 9 -](#_Toc20832)

[2.3.1.1项目立项 - 10 -](#_Toc14454)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0 -](#_Toc2245)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 -](#_Toc3540)

[2.3.1.2绩效目标 - 10 -](#_Toc18600)

[2.3.1.3资金投入 - 11 -](#_Toc30296)

[2.3.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11 -](#_Toc24115)

[2.3.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11 -](#_Toc29070)

[2.3.2项目过程 - 12 -](#_Toc21007)

[2.3.2.1资金管理 - 12 -](#_Toc18728)

[2.3.2.1.1资金到位率 - 12 -](#_Toc11161)

[2.3.2.1.2预算执行率 - 12 -](#_Toc16131)

[2.3.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3 -](#_Toc24256)

[2.3.2.2组织实施 - 13 -](#_Toc4877)

[2.3.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13 -](#_Toc5965)

[2.3.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14 -](#_Toc21513)

[2.3.3项目产出 - 14 -](#_Toc31376)

[2.3.3.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人数 - 14 -](#_Toc1340)

[2.3.3.2质量指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个人承担占比 - 15 -](#_Toc27940)

[2.3.3.3时效指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时效 - 15 -](#_Toc21907)

[2.3.3.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16 -](#_Toc21502)

[2.3.4项目效益 - 16 -](#_Toc10505)

[2.3.4.1经济效益 - 16 -](#_Toc4790)

[2.3.4.2社会效益 - 17 -](#_Toc20015)

[2.3.4.3生态效益 - 17 -](#_Toc22901)

[2.3.4.4可持续影响 - 18 -](#_Toc18691)

[2.3.4.5满意度 - 18 -](#_Toc9960)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9 -](#_Toc9597)

[2.3.6其他佐证材料 - 19 -](#_Toc18209)

嘉鱼县殡葬管理所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 **1评价结论**

#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嘉鱼县殡葬管理所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评价得分92.9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分表如下（明细评分情况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值 | 综合评价得分分 | 等级 |
| 1 | 决策 | 8 | 6.42 | 优 |
| 2 | 过程 | 12 | 12.00 |
| 3 | 产出 | 40 | 37.50 |
| 4 | 效益 | 40 | 37.00 |
|  | 合计 | 100 | 92.92 |

#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1.58分，实际得分6.42分。**

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目标扣0.2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0.33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不够准确）扣1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主管部门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明确申报项目绩效短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测算基础数据不符合实际情况。

#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本项无扣分项。

#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扣2.50分，实际得分37.50分。**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扣2.50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3月，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超预算时间3个月，按延时比例扣2.50分。

#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3分，实际得分37分。**

可持续发展扣3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惠民政策推广及转型殡葬方式宣传力度不够，影响力有待提升。

#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项目立项未进行绩效申报**

项目立项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立明确、细化、具体的项目绩效短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

# **1.3.2预算额度测算、编制缺乏充分可靠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基础数据脱离实际。例如：项目预算编制的人口基础数据为37万，通过第七次人口普查，嘉鱼县实际人口约为28万；预算编制的平均死亡率数据为0.6%，但官方公布的全国平均死亡率数据为0.718%（嘉鱼县无官方公布的具体数据）。

预算测算不够准确。

# **1.3.3政策推广，转型殡葬方式宣传力度不够**

项目实施单位虽然在政策推广，转型殡葬方式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宣传工作，但力度不够。因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死亡火化率还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合理制订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并能具体细化、具体衡量。

# **1.4.2科学严谨编制预算**

搞好充分调查研究，审慎取得预算编制相关数据，科学测算项目预算，严谨编制预算，使其更切合实际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可信度。

# **1.4.3加强宣传力度**

因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火化覆盖程度还不高。为了推动传统殡葬方式向新型环保节能殡葬方式转变，提高死亡火化率，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殡葬政策，转型殡葬方式等知晓率。

# **1.4.4加大政策推广力度**

为了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建议逐步增项扩大惠民殡葬支持范围，例如：将骨灰寄存纳入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范围。

# **2 佐证材料**

# **2.1基本情况**

# **2.1.1项目立项目的**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依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嘉鱼县人民政府通过《县政府2020年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将2021年全县辖区内所有居民殡葬服务费（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实行减免，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是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需要，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

#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民生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惠民政策，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年度按1490元/具的标准,减免2215具遗体火化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 **2.1.3项目资金情况**

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330万元，其中：区级统筹资金330万元。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嘉鱼县民政局上报《关于将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测算嘉鱼县城乡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全免约330.78万元/年，经批复同意后，嘉鱼县财政局拨付2021年度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330万元。

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 | 免除标准  （上限标准） | 人数 | 小计 |
| 普通火化机火化费 | 500.00 | 2,215.00 | 1,107,500.00 |
| 遗体消毒费 | 60.00 | 2,215.00 | 132,900.00 |
| 三日内冰柜冷藏费 | 480.00 | 2,215.00 | 1,063,200.00 |
| 遗体接运费 | 450.00 | 2,215.00 | 996,750.00 |
| **合计** | **1,490.00** | **2,215.00** | **3,300,350.00** |

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共火化遗体2485具,累计支付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3,348,720.00元，其中：普通火化机火化费1,242,500.00元，遗体消毒费149,300.00元，三日内冰柜冷藏费1,078,700.00元，遗体接运费878,220.00元。

项目资金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资金3,300,000.00元已足额到位。累计实际支付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3,348,720.00元，超预算48,720.00元（由项目单位支付），资金执行率111.62%。

#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全面了解嘉鱼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地对嘉鱼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嘉鱼县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情况。

#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本次评价采用对项目资金全覆盖核查，现场核查采用抽样法，抽样数量按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受益人20%，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样本个体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办法确定，尽可能使其有广泛代表性。

#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抽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查询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内容以及考核目的，了解被评价项目的主要工作情况、管理体系等基本情况。

拟定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提供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设计各类工作表格，调查问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做好准备。并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

召开绩效评价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考评具体要求修订完善指标体系。通知被资金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收集相关资料并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并提出补充资料。

开展考评工作。召开各类访谈会，核实各种资料及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6日）**

根据现场考评工作获得的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计算各类评价指标，完成相关基础数据表格的汇总整理，根据汇总结果分析该项目产出、实施效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将初稿提交嘉鱼县财政局、嘉鱼县殡葬管理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日）**

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分类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对所有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2.2.5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 **2.2.5.1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设置共性指标权重，同时设计了体现具体项目特性的个性指标，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权重为8%，过程权重为12%，产出权重为40%，效果权重值为40%。

# **2.2.5.2综合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值8分，扣1.58分，实际得分6.42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1.1项目立项**

#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7号文件精神，嘉鱼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5次常务会议提出，在嘉鱼县辖区内所有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减免，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

本项1分，实得1分。

#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嘉鱼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精神，经嘉鱼县民政局请示,嘉鱼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2021年全县辖区内所有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实行减免，列入了县财政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1分，实得1分。

# **2.3.1.2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明确申报项目绩效短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

本项2分，扣0.58分，实得1.42分。

# **2.3.1.3资金投入**

# **2.3.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测算基础数据不符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基础数据脱离实际。预算测算不够准确。

例如：项目预算编制的人口基础数据为37万，通过第七次人口普查，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嘉鱼县实际人口约为285642人；预算编制的平均死亡率数据为0.6%，但官方公布的全国平均死亡率数据为0.718%（嘉鱼县无官方公布的具体数据）。预算编制的死亡人数为2220人（370000.00\*0.6%），按官方公布的全国平均死亡率数据推算的死亡人数为2051人（285642\*0.718%）。

本项2分，扣1分，实得1分。

# **2.3.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嘉鱼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330万元。四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标准为：普通火化机火化费用不超过500元/具，遗体消毒费不超过60元/具，三日内冰柜冷藏费不超过480元/具，遗体接运费不超过450元/具。通过审阅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和遗体火化汇总表、明细表和登记台账等，资金分配符合嘉鱼县实际，较为科学合理。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2.1资金管理**

# **2.3.2.1.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3,300,000.00元（区级统筹资金3,3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3,3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1.2预算执行率**

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已执行3,348,720.00元（含自筹资金48,720.00元），执行率111.62%。

具体执行情况汇总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车费 | 冰棺费用 | 消毒费用 | 火化费用 | 合计 |
| 2021年3月 | 33,810.00 | 41,490.00 | 5,960.00 | 46,500.00 | 127,760.00 |
| 2021年4月 | 48,240.00 | 58,690.00 | 7,860.00 | 66,000.00 | 180,790.00 |
| 2021年5月 | 47,460.00 | 59,110.00 | 8,220.00 | 68,500.00 | 183,290.00 |
| 2021年6月 | 48,240.00 | 58,140.00 | 8,040.00 | 67,000.00 | 181,420.00 |
| 2021年7月 | 43,960.00 | 54,180.00 | 7,440.00 | 62,000.00 | 167,580.00 |
| 2021年8月 | 48,810.00 | 55,970.00 | 8,040.00 | 67,000.00 | 179,820.00 |
| 2021年9月 | 52,210.00 | 65,970.00 | 8,760.00 | 73,500.00 | 200,440.00 |
| 2021年10月 | 51,730.00 | 64,840.00 | 9,000.00 | 75,000.00 | 200,570.00 |
| 月份 | 车费 | 冰棺费用 | 消毒费用 | 火化费用 | 合计 |
| 2021年11月 | 54,740.00 | 69,180.00 | 9,720.00 | 81,000.00 | 214,640.00 |
| 2021年12月 | 56,960.00 | 69,150.00 | 9,540.00 | 79,500.00 | 215,150.00 |
| 2022年1月 | 57,730.00 | 75,450.00 | 10,200.00 | 85,000.00 | 228,380.00 |
| 2022年2月 | 67,020.00 | 80,620.00 | 11,400.00 | 95,000.00 | 254,040.00 |
| 2022年3月 | 53,350.00 | 64,480.00 | 9,120.00 | 76,000.00 | 202,950.00 |
| 2022年4月 | 54,860.00 | 67,060.00 | 9,180.00 | 77,000.00 | 208,100.00 |
| 2022年5月 | 47,950.00 | 58,370.00 | 8,160.00 | 68,000.00 | 182,480.00 |
| 2022年6月 | 56,810.00 | 69,080.00 | 9,420.00 | 78,500.00 | 213,810.00 |
| 2022年7月 | 54,340.00 | 66,920.00 | 9,240.00 | 77,000.00 | 207,500.00 |
| **合计** | **878,220.00** | **1,078,700.00** | **149,300.00** | **1,242,500.00** | **3,348,720.00** |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嘉鱼县殡葬管理所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的相关支出明细表、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等单据进行审核，项目支出基本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4分，实得4分。

# **2.3.2.2组织实施**

# **2.3.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嘉鱼县民政局制定了《嘉鱼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对嘉鱼县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对象、减免项目及标准、减免方式及资金来源、申办流程、监督管理等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资金按照《嘉鱼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丧事经办人返还了基本殡葬服务费。

具体流程为：由丧事经办人提交逝者身份证明及死亡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及账户，填报《嘉鱼县惠民殡葬减免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月返还基本殡葬服务费，业务流程符合《嘉鱼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制度执行完整、有效。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3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扣2.50分，实际得分37.50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3.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人数**

截止至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间，嘉鱼县殡葬管理所累计免除2485人基本殡葬服务费，较2021年度申报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2220人多265人，超出申报目标值12%。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车费人次 | 冰柜人次 | 消毒人次 | 火化人次 |
| 2021年3月 | 87.00 | 86.00 | 87.00 | 93.00 |
| 2021年4月 | 125.00 | 123.00 | 128.00 | 132.00 |
| 2021年5月 | 118.00 | 127.00 | 128.00 | 137.00 |
| 2021年6月 | 121.00 | 122.00 | 122.00 | 134.00 |
| 2021年7月 | 112.00 | 114.00 | 114.00 | 124.00 |
| 2021年8月 | 129.00 | 132.00 | 134.00 | 134.00 |
| 2021年9月 | 141.00 | 145.00 | 146.00 | 147.00 |
| 2021年10月 | 147.00 | 149.00 | 150.00 | 150.00 |
| 2021年11月 | 159.00 | 161.00 | 162.00 | 162.00 |
| 2021年12月 | 155.00 | 158.00 | 159.00 | 159.00 |
| 2022年1月 | 165.00 | 168.00 | 170.00 | 170.00 |
| 2022年2月 | 185.00 | 185.00 | 190.00 | 190.00 |
| 2022年3月 | 150.00 | 149.00 | 152.00 | 152.00 |
| 2022年4月 | 152.00 | 152.00 | 153.00 | 154.00 |
| 2022年5月 | 132.00 | 133.00 | 136.00 | 136.00 |
| 2022年6月 | 156.00 | 157.00 | 157.00 | 157.00 |
| 2022年7月 | 153.00 | 153.00 | 154.00 | 154.00 |
| **合计** | **2,387.00** | **2,414.00** | **2,442.00** | **2,485.00** |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2质量指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个人承担占比**

2021年全县辖区内所有火化遗体，四项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三日内冰棺存放、火化、遗体消毒）均按预算的标准进行了减免。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3时效指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时效**

治丧人员在嘉鱼县殡葬管理所享受殡葬服务后，依据具体的业务情况，填制《惠民殡葬减免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审批以后，月末汇总交由嘉鱼县民政局审核，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方发放。但项目资金直至2022年7月才支付完毕。

本项10分，扣2.50分，实得7.50分。

# **2.3.3.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依据《嘉鱼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标准上限为每具遗体1490元（其中：普通火化机火化费500元，遗体消毒费60元，三日内冰柜冷藏费480元，遗体接送运费450元），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间，嘉鱼县殡仪馆支付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3,348,720.00元，累计火化遗体2485具，每具遗体平均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1347.57元，较补偿标准上限低142.43元，实际平均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较免除标准低9.56%，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符合减免标准，每具遗体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未超出标准上限。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项目效益**

效果指标总分值40分，实际得分37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4.1经济效益**

通过查阅业务及财务资料，嘉鱼县殡葬管理所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间，累计支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3,348,720.00元，减免遗体接送费用878,220.00元（累计接送遗体2387人次），减免冰棺费用1,078,700.00元（累计减免冰棺费用2414人次），减免遗体消毒费用149,300.00元（累计减免遗体消毒费用2442人次），减免火化费用1,242,500.00元（累计减免火化费用2485人次）。通过项目实施，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减轻了治丧人员负担。

本项6分，实得6分。

# **2.3.4.2社会效益**

嘉鱼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适用范围覆盖：嘉鱼县行政区域内死亡的具有嘉鱼户籍的城乡居民，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等其他死亡人员等。实现了嘉鱼县辖区内死亡人口全覆盖。

通过推行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引导辖区内城乡居民选择新型丧葬方式，推动传统丧葬向新型殡葬转型，加快了移风易俗进程。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3生态效益**

嘉鱼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实施后累计火化遗体2485具，相较传统土葬，减少墓地对耕地的占用，节约了耕地资源。

将遗体集中火化处理，避免土葬掩埋后尸体变质腐烂对周边环境造成消极影响，骨灰统一安置管理，降低因私人祭祀造成火灾风险。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4可持续影响**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覆盖范围由城乡低保特殊困难对象扩大为辖区内户籍城乡居民，让社会保障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增强了党、政府与人民群众的亲和力。

但是受入土为安等传统观念影响，愿意直接选择殡仪馆殡葬服务居民有限，更多人特别是农村人口选择遗体在自家田地安葬。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落地后，惠民政策推广及转型殡葬方式宣传力度不够，覆盖有限，影响力有待提高。

本项6分，扣3分，实得3分。

# **2.3.4.5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评价小组采用现场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方式填写调查问卷。调查了项目实施单位和丧事经办人二类人群，调查内容包括项目业务管理水平、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满意度100%。

本项8分，实得8分。

#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嘉鱼县城乡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以前年度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因此无相关结果应用情况。

# **2.3.6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评价根据工作需要，我们收集了相关原始资料及项目组现场核查的相关基础数据表、图片、调查问卷等。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3.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4.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6.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主评人：

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湖北

主评人：

二0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